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的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2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2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其不計及(a)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藉此按面值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股東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故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編纂]%必須於任何時候均由公眾持有。該[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如本文件所述，[編纂]將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享有以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附有權利者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各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獲豁免公司並無被法律規定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ii)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我們的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已購回的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有關於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其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法規或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是否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5.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更改本公司股本。有關股本變更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a)股份 — (iii) 股本變更」一段。